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設置本校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,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。
- 二、 本小組組織如下:

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,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系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,並得遴聘對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具有專業素養教師一至二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- 三、 本小組執掌如下:
 - 1. 審議本校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
 - 2. 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決策與事項。
 - 3. 審議本校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執行成果。
- 四、每學期召開本小組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